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第2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第27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1年5月11日文學院(101)發字第38號函發布施行

106年4月27日-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訊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第29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6年5月11日文學院(106)發字第57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其產生應送交校務會議之候選人人數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一名、候補人選男女各二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名，候補人選男女各二名。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第三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有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向院推薦、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向院推薦及院長推薦三種，推薦之人數如下：

一、兼有系所之學系應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一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男女各一人。

二、獨立所應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一人(不限性別)。

三、共同教育中心應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一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男女各一人。教務處應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一人(不限性別)。

四、院長得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一至二人(不限性別)，推薦名單應經全院過半數以上系所主管(含副院長)同意。

前項「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應為本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第四條 本選舉之選舉人為本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編制內講師或相當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第五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院分別製作「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選票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票，連同投票專用信封，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每票圈選人數最多為送校候選人及候補人數總合，超過該總合數者為廢票。

圈選人應於院定期限內圈選完畢，將兩種選票一併裝入投票專用信封並予彌封，再於彌封之信封上簽名(或蓋章)，無簽名(或蓋章)或逾期者該選票無效。選票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彙整送院。

第六條 本選舉於本院主管會議辦理開票事宜，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應派代表列席。但為時效所限，得擇期公開開票。

開票時，先將所有信封與選票分開，再進行唱、計票事宜。

開票完畢後，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與候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得票數相同時，由本院主管會議主管、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務處代表投票決定優先順序。得票數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